

证券代码：603689
债券代码：113631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032,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1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董事 11 人，候选董事 1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031,850	99.9998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 2、按照规定，议案 1 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阮翰林、孔洋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